**武汉市新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基本目录（2025年版）**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政策 | 规范性文 件 | 1.本部门制定的规 范性文件；2.规范性文件定期 清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一项：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 号：行政规范 性文件经审议通过或批准后，由制定机关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并及时通过政府公报、政府 网站、政务新媒体、报刊、广播、电视、公示栏等公开向社会发布，不得以内部文件形式印发执行，未 经公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依据。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动态清理工作机制，根据全面深 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 对本地区、本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规范性 文件清理结果要向社会公开。 | 全社会 |
| 政策 | 其他主动公开文件 | 本部门制定的其他 主动公开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19〕61 号：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其他内容。 | 全社会 |
| 政策 | 政策解读 | 1.解读材料名称和 形式；2.被解读文件的背 |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8 号：将政策 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同步安排。各地区各部门要发挥政策参与制定者，掌握相关政策、熟悉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景依据、目标任务、 主要内容和解决的 问题等。 | 有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和新闻媒体的作用，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提高政策 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发布本地区、本部 门的重要政策文件时，应发布由文件制发部门、牵头或起草部门提供的解读材料。通过发布各种形式的 解读、评论、专访，详细介绍政策的背景依据、 目标任务、主要内容和解决的问题等。 |  |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 主动公开范围、形 式，依申请公开申 请方式、申请内容、 受理程序、注意事 项，不予公开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机构名称、地址、 工作时间、 电话、 传真号码、互联网 联系方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十二条：行政机关编制、公布的政府信息 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应当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包括政府信息的分类、编排体系、获取 方式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互联网联系方式等 内容。 | 全社会 |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公开 | 政府信息的索引、 名称、 内容概述、 生成日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十二条：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包括政府信息 的索引、名称、 内容概述、生成日期等内容。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指南 | 目录 |  |  |  |
| 政府信息公开制度 |  |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全国政府信 息公开工作主管部 门发布的法规解释 性文件等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19〕61 号，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内容主要由四部分组成。一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二是政府信息公开 制度，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地方性法规、 自治条例、单行 条例、规章，以及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发布的法规解释性文件，原则上不包括其他制度文件。 | 全社会 |
| 机构简介 | 单位职能 | 依据 “ 三定”规定 及职责调整情况确 定的本部门最新法 定职能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 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全社会 |
| 机构简介 | 领导信息 | 领导姓名、职务、 分工、标准工作照 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发布本地区、本部门、本机 构的负责人信息，可包括姓名、照片、简历、主管或分管工作等。 | 全社会 |
| 机构简介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名称、主 要职责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二项：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 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 | 全社会 |
| 规划信息 |  | 市场监管中长期规 划及相关专项规划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三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专项规划、 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统计信息 |  | 相关统计数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四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信息。 | 全社会 |
| 许可/服 务 | 依据、条件、 程序 | 本部门依申请行政 职权事项和公共服 务事项的设定依 据、办理条件、办 理程序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 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 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 信息。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 号：行政许可实施机关 要依照行政许可实施规范制定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 | 全社会 |
| 许可/服 务 | 行政许可结果 | 本部门行政许可事 项的办理结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全社会 |
| 许 可/ 服 务 | 政 批 含 他 外行 审 （ 其 对 | 名称、依据、条件、 办理结果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管 理服 务 事项） |  |  |  |
| 许可/服 务 | 公共服务结果 | 地方标准发布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五项：办理行政许可和其他对外 管理服务事项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办理结果。《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6 号，第二十一条：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标准化行 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地方标准发布之日起二十 日 内在其门户网站和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其制定 的地方标准的目录及文本。 | 全社会 |
| 处罚/强 制 | 依据、条件、 程序 | 依职权行政权力事 项的设定依据、办 理条件、办理程序 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22〕27 号：行政裁 量权基准一律向社会公开，接受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监督。 | 全社会 |
| 处罚/强 制 | 行政处罚决定 | 具有一定社会影响 的行政处罚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六项：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 的依据、条件、程序以及本行政机关认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第四条： 依照本规定第二 条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主要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信息摘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严格依照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有关规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制作行政处罚信息摘要附于行政处罚决定书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之前。行政处罚信息摘要的内容包括：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日期。第十三条：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 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前款所称较低数额罚款由省级以上市场监督管 理部门结合工作实际规定。依照法律法规被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超过三年的，公示期按照 实际限制期限执行。 |  |
| 处罚/强 制 | 行政执法年报 | 年度行政执法主体 及行政处罚、行政 许可、行政强制等相关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指 导意见》国办发〔2018〕118 号：建立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地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于每年 1 月 31 日前公开本机关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 | 全社会 |
| 权责清单 |  | 本部门权力清单和 责任清单 | 新时代政务公开重要文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中办发〔2016〕8 号：全面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负面清单公开工作，建立健全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 | 全社会 |
| 财政资金 | 财政预决 算 | 财政预算、财政决 算情况（含增减情况说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 后二十 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 出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七项：财政预算、决算信息。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 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  |
| 政府采购 |  | 采购实施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 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九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 标准及实施情况。 | 全社会 |
| 公益事业建设 | 安全生产 | 特种设备安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三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全社会 |
| 公益事业建设 | 食品监管 | 食品监督抽检信 息、监督检查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三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5 号，第四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 当通过政府网站等媒体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督抽检结果和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相关信息。 | 全社会 |
| 公益事业建设 | 药品监管 | 药品安全情况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三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全社会 |
| 公益事业 | 产品质量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信息等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三项：环境保护、公共卫生、 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建设 |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8 号，第十条：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 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公开监督抽查结果。 |  |
| 招考录用 |  | 公务员、事业单位 招录、职业资格考 试、专业技术水平 能力测试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四项：公务员招考的职位、名 额、报考条件等事项以及录用结果。《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52 号，第九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 (二)公布招聘岗位、资格条件等招聘信息 … … (六)公示拟聘人员名单。 | 全社会 |
| 决策预公 开 |  |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名称、决策时 间、是否听证、责 任部门；行政规范 性文件的征求意见 公告、征求意见稿、 意见征集情况；征 求意见稿及其起草 说明或解读 |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第三条：决策机关可以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结 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确定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第十五条：决策事项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以及报 刊、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途径，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 限。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 30 日； 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要缩短期限的，公开征求意见时应当 予以说明。 | 全社会 |
| 政策执行及落 |  | 重大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16〕8 号：（ 八） 推进结果公开。各级行政机关都要主动公开重大决策、重要政策落实情况，加大对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贯彻落实结果的公开力度。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实情 况 |  |  |  |  |
| 双随机一公开 | 双 随机 抽查 事项 清 单 | 制定的随机抽查事 项清单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 号， 第二条：各地、各部门要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 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 | 全社会 |
| 双随机一公开 | 年 度抽 查计 划 | 本年度的抽查工作计划抽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 监信规〔2024〕5 号：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上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求统筹制定年度抽查工作计划， 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建立年度抽查计划动态调整机制，对未列入年度计划但 实际工作中需要增加的抽查，或已列入但需要取消的抽查，要及时调整并公示。 | 全社会 |
| 双随机一公开 | 年 度抽 查结 果 | “双随机、一公开” 检查情况通报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深化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市 监信规〔2024〕5 号：（七）依法公示抽查检查结果信息。抽查检查结束后,按照 “谁检查、谁录入、谁 负责”原则录入抽查检查结果信息并依法公示。《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77 号：（ 四）依法处理并公开抽查结果。 | 全社会 |
| 建议提 案 |  | 年度建议提案办理 总体情况，主办的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 〔2014〕46 号：还应当适当公开本单位办理建议和提案总体情况、全国人大代表和全国政协委员意见建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办理 |  | 建议提案办理复文 等 | 议吸收采纳情况、有关工作动态等内容。从 2017 年开始，各地区、各部门在总结第一阶段工作的基础 上，进一步推动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全文公开。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社会关切及需要社会广 泛知晓的建议和提案办理复文，原则上都应全文公开。 |  |
| 部 门会议 |  | 重大行政决策集体 讨论情况，包括局 长办公会议邀请第 三方讨论：会议名 称、主题、 时间、 参与人员、审议情 况；邀请相关方代 表列席会议情况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 号：（八） 完善基层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机制。基层政府要结合职责权限和本地实际，明确公众参与行政决策的事项 范围和方式，并向社会公开。对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 项 目，要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 民意调查等多种方式，充 分听取公众意见，扩大公众参与度，提高决策透明度。 | 全社会 |
| 回应关切 |  | 公众关心的市场监 管热点问题解疑释 惑消费警示等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重 大突发事件，要在宣传部门指导下，按程序及时发布由相关回应主体提供的回应信息，公布客观事实， 并根据事件发展和工作进展发布动态信息，表明政府态度。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邀请相关业 务部门作出权威、正面的回应，阐明政策，解疑释惑。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 相关部门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二十条第十二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 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市场监管规则标准 |  | 开展市场监管依据 的相关规章等，法 律法规宣传等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 〔2019〕61 号：各行政机关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以增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的 其他内容。 | 全社会 |
| 数据开放 |  | 开放数据目录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政府网站要公开已在网站开 放的数据目录，注明各数据集浏览量、下载量和接口调用等情况 | 全社会 |
| 法 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  | 法治政府建设总体 情况 | 《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2021－ 2025年）》：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按时向社会公开。 | 全社会 |
| 政府信 息公 开年度报告 |  | 总体情况，主动公 开 政 府 信 息 的 情 况，收到和处理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的 情况， 因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被申请行 政复议、提起行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在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交本行政机关上一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并向社会公布。 | 全社会 |

|  |  |  |  |
| --- | --- | --- | --- |
| 公开事项 | 公开内容（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范围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  |  | 诉讼的情况，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存在 的主要问题及改进 情况，其他需要报 告的事项等 |  |  |
| 政府网站工作年度报表 |  | 信息发布、专栏专 题、解读回应等政 府网站工作年度统 计信息，网站抽查、 网站检查等政府网 站监管统计信息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 号：编制政府网站监管年度报表， 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 | 全社会 |
| 依 申请公 开 |  | 含依申请公开的办 理流程、 申请表、 办理入口等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八条：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完善政 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为申请人依法申请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 全社会 |